

I-7-2 臺灣文化巡禮

- ◆ 主題類別：(七) 僑胞海外公共參與
- ◆ 國家城市：美國聖地牙哥
- ◆ 見習機構：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聖地牙哥臺美基金會	<p>聖地牙哥臺美基金會是以公益性、教育性與社區性的功能為目的，其創會宗旨是：推廣臺美人文化、增進臺美人社區福利及協助新舊移民融合於聖地牙哥社區。該基金會於 2012 年榮獲聖地牙哥亞洲傳統協會社區服務獎；2016 年榮獲加州眾議院 (API) 事務委員會獎勵。</p>
聖地牙哥臺灣中心	<p>聖地牙哥臺灣中心作為當地臺灣社群的核心機構之一，擁有專屬會館，並成為當地各社團活動的重要場地。這裡定期舉辦各種社交與文化交流活動，無論是節慶慶典、專業研討會，還是青年團體的聚會，臺灣中心都發揮著重要作用。對於在當地學習和工作的臺灣學生來說，臺灣中心是他們與僑界建立聯繫、了解社會動態的橋樑。學生通過參與臺灣中心舉辦的活動，不僅可以加深對當地文化的理解，還能認識更多同行的僑胞，進一步融入當地社會和專業領域。因此，臺灣中心不僅是一個物理空間，它更是建立僑界互動、推動各項僑務工作的象徵性場所。https://www.taiwancenter.com/</p>

I-7-2 臺灣文化巡禮

- ◆ 見習名額：2 名。
- ◆ 圓夢期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7 日，共計 14 天（不含飛行日）。
- ◆ 青年申請資格：
 -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-30 歲之青年。
 - 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（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）。
 - 具備熟練臺語者尤佳。
 - 具良好英語溝通能力（IELTS 5 / TOEIC 600 以上）者為佳。
- ◆ 行程（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）：

日期	行程
9 月 14 日（一）	抵達安頓接機。
9 月 15 日（二）	認識聖地牙哥臺灣中心，了解業務。 https://www.taiwancenter.com/
9 月 16 日（三）	參加聖地牙哥臺灣中心長輩會。 https://www.taiwancenter.com/
9 月 17 日（四）	教聖地牙哥臺灣中心會員皮克球運動與臺語交流。 https://www.taiwancenter.com/
9 月 18 日（五）	參加聖地牙哥臺灣商會會員月會。 https://www.tccsd.org/

I-7-2 臺灣文化巡禮

日期	行程
9月19日(六)	參加聖地牙哥臺灣同鄉會中秋聚會。 https://www.taiwancenter.com/sdtca/
9月20日(日)	參加聖地牙哥中華科工會科技論壇。 https://sdcasea.com/
9月21日(一)	參觀中途島博物館。 https://www.midway.org/
9月22日(二)	參觀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(UCSD)與臺灣研究中心。 https://taiwan.ucsd.edu/
9月23日(三)	參加聖地牙哥臺灣中心長輩會活動。 https://www.taiwancenter.com/
9月24日(四)	於聖地牙哥臺灣中心舉辦手作工作坊。 https://www.taiwancenter.com/
9月25日(五)	協助舉辦聖地牙哥臺灣中心與臺美基金會中秋節聚會活動。 https://www.taiwancenter.com/
9月26日(六)	參加臺美菁英協會聖地牙哥分會(TAP-SD)月會。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psandiego/mentions/
9月27日(日)	送機返台。

I-7-2 臺灣文化巡禮

◆ 經費規劃

本案每位錄取青年之獎勵金總經費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7,360 元，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青年，分項內容如下：

- 合作單位辦理金額合計為 7,000 元，由錄取青年獲取獎勵金後，繳交予合作單位，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後通知。
- 青年自理金額合計為 200,360 元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合作單位辦理		
業師諮詢/輔導/指導費	7,000	業師輔導指導每位青年，每週追蹤輔導 1 次。
其他與雜支		例如郵資、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等。
合計		共 <u>7,000</u> 元
青年自理項目		
機票	60,000	來回經濟艙等機票。
生活費	136,640	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。
保險費	2,500	至少投保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。
簽證費	1,220	執行本專案所需之簽證辦理費用。
合計		共 <u>200,360</u> 元
本案獎勵金總經費		共 <u>207,360</u> 元

I-7-2 臺灣文化巡禮

◆ 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。
- 請依計畫內容辦理所需簽證，並須於本計畫之圓夢期間規範出發日期前取得簽證，逾期未取得簽證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，本計畫建議以 ESTA 入境。
-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（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）。
- 出國圓夢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無故缺席，若無法全程參與則視同未完成本計畫，須繳回未執行日數或全部之獎勵金金額。
-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、經輔導未改善者、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獎勵金。